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201-3205。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会议、行政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政府需要统筹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组织是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党支部，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抓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

发展；

（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支部议事与决策规则，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对“三重一大”等事项形成决议、决策，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章程，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按管理权限任免相关人员；按照决策范围分级研究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本单位运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组织指导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作出决议；按照本单位职权范围，组织指导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指导本单位制订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本单位终止时，负

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应尽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会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持行政业务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主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本单位内设综合科、项目计划科、合同管理科、指导督查科、项目工程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运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部门、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依照职权分工，开展相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依规获得房屋征收补偿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以及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保障服务对象参与本单位管理的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政府需要统筹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

(二) 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统筹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 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进行监督;

(五) 负责对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公众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代拟征收决定、补偿决定等具体工作;

- (六)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
- (七)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向举办单位申报本单位年度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执行。严格预算执行，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完整、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并报举办单位审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

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部审计，按相关要求完成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细英



